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5〕271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辖属支行 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 号)、《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暂行)》(银管发〔2012〕159 号文印发)相关规定,你行及辖属 19 家支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我营业管理部对你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经审查,以下20 家银行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具备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具备北京市市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具备北京 市东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具备北京市西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支行 具备北京市西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具备北京市海淀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具备北京市海淀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具备北京市丰台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具备北京市朝阳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支行具备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具备北京市朝阳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支行具备北京市昌平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区支行具备北京市通州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区支行具备北京

市大兴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具备北京 市顺义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区支行具备北京市房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具备北京市怀柔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区支行具备北京市平谷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县支行具备北京市密云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县支行具备北京市延庆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区支行具备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5年9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 送: 北京市财政局。

内部发送: 分管行领导, 办公室、法律事务处、国库处。

联系人: 牛佳音 联系电话: 68559393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5年9月2日印发